

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1
2.1 基金基本情况	1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2
4、财务报告	3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3
4.2 清算损益表	4
4.3 报表附注	4
5、清算情况	7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9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10
6、备查文件目录	10
6.1 备查文件目录	10
6.2 存放地点	10
6.3 查阅方式	10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04号《关于准予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15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2026年6月16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15日,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富恒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全称	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3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5日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90,185.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04 号《关于准予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10,127,288.9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8,288.94 份基金份额。

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1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981.87
结算备付金	0.52
存出保证金	4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278.44
其中：债券投资	514,278.44
资产总计	597,30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94
应付托管费	21.93
应交税费	6.88
其他负债	93,532.08
负债合计	93,626.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0,185.41
未分配利润	13,4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75.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02.48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490,185.4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75 元。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133.38
1. 利息收入	12.07
2. 投资收益	624.31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7.00
4. 汇兑收益	—
5. 其他收入	—
二、清算费用	200.75
税金及附加	0.75
预提汇划费	200.00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932.6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932.63

注：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04 号《关于准予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09,999,000.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669135_A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10,127,288.9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8,288.9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

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511.16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 4.3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 82,981.87 元（含应计利息 230.94 元），在清算期间产生应计利息 11.92 元，2026 年 6 月 21 日已收到 2026 年第二季度结息 234.94 元，剩余清算期间产生的应计利息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收到结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0.52 元（含应计利息 0.52 元），在清算期间收到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结息 0.62 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不可动用的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余额为 41.65 元（含应计利息 0.00 元），在清算期间收到上交所结算保证金结息 0.02 元，本金部分预计将于 2026 年 8 月收回。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余额为 514,278.44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卖出，2026 年 7 月 1 日变现资金到账。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65.9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划出。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21.9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划出。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增值税为 6.88 元，清算期间产生应付增值税 6.9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划出。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93,532.08 元，包括应付 2025 年审计费、2026 年应付清算审计费、应付上证报信息披露费、应付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和应付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因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本基金存在迷你期间，基金管理人承担期间内本基金产生的固定费用（含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和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产品无需计提迷你期间的固定费用。

1) 应付 2025 年审计费 6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2) 应付 2026 年审计费 7,277.11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3) 应付上证报信息披露费 20,054.97 元，该款项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

4) 应付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3,000.00 元，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实际支付 4,500.00 元，因中债登仅支持由本基金全额支付 2026 年第二季度的账户维护费，后续管理人

将所承担的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500.00 元划付给本基金托管户；

5) 应付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3,200.00 元，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实际支付 4,800.00 元，因上清所仅支持由本基金全额支付 2026 年第二季度的账户维护费，后续管理人将所承担的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600.00 元划付给本基金托管户。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基金净资产	503,675.65
加：2026 年 6 月 16 日确认申购对价	-
减：2026 年 6 月 16 日确认赎回对价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932.63
二、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资产	504,608.28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04,608.28 元。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7 月 1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富恒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7 月 16 日